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 JP

梁主席：

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鑑於某些立法會議員因拒絕、忽略或其他原因而沒有依法作出立法會誓言，引起各方對多項問題（包括關於立法會事務運作的問題）意見分歧。基於這個背景，以及在完全不影響政府就兩宗有待裁決的訴訟（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185 號及高院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2819 號）所持立場的情況下，我現特表明政府認為，公職人員出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包括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會議，只應處理已依法妥為作出立法會誓言的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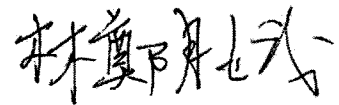
你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決定，暫時押後為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女士監誓，直至法庭就司法覆核申請（即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185 號）作出判決。另一方面，儘管劉小麗女士作出立法會誓言的環節已列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但會議還未進入該議程項目，便告休會。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 條訂明，除為了令本條規則得以遵從者外，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根據該條的規定，以及適用的法律原則，我們認為只有依法妥為作

出立法會誓言的議員才可參與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或表決。在這情況下，政府特此表明立場，在法庭就上述訴訟作出最終判決前，公職人員出席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會議時只會回應已依法妥為作出立法會誓言的議員的問題和意見。

當然，政府完全尊重法治，並會在法庭就上述訴訟作出最終判決後檢討此事。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



副本分送：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各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行政署長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